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  
街 2-1 號 1 樓

承辦人：陳鶴勳

聯絡電話：02-8911-5595#101

聯絡傳真：02-8911-5695

電子郵件：goh1489@goh.org.tw

受文者：全國公私立各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西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馨總字第 1080020015 號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活動海報、活動辦法暨個人報名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108 年 4 月 26 日
總 號	1080529

主旨：本會誠摯邀請貴校學生參與勵馨基金會 4 月底至 6 月中  
舉辦「愛人，請睜眼」親密關係關鍵字故事創作徵文活動  
，讓學校與民間單位合作，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上  
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說明：

一、勵馨基金會服務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從服務中我們看見親密關係裡面有各種形式的內容，今年勵馨舉辦「愛人，請睜眼」親密關係關鍵字故事創作活動，邀請年輕學子發揮創意，告訴身邊的人：「我們可以書寫愛情故事，終止親密關係暴力」！

二、活動時程請詳見海報或活動辦法。

三、檢附活動海報、活動辦法與報名表，煩請張貼並提供索取。

四、欲報名者，請至勵馨官網或臉書下載活動辦法與報名表。

五、本活動相關報名資訊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勵馨活動官網：<https://reurl.cc/dq62z>

正本：全國公私立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會公民對話部

董事長 林靜文



# 勵馨基金會

## 「愛人，請睜眼」 親密關係關鍵字故事創作 活動辦法

### 一、活動宗旨：

勵馨基金會服務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從服務中我們看見親密關係裡面有各種形式的內容，有可能是浪漫甜蜜的，抑或是令人恐懼害怕的。我們清楚知道，唯有社會大眾一起正視它、改變它，親密關係暴力才可能有終止的一天。今年勵馨舉辦「愛人，請睜眼」 親密關係關鍵字故事創作活動，將我們提供的關鍵字創作故事投稿，邀請年輕學子發揮創意，以自己的方式書寫，告訴身邊的人：「我們可以一起書寫愛情故事，終止親密關係暴力」！

###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三、活動時程：

1. 開始日期：4月15日
2. 截止日期：6月2日
3. 評選時間：6月3日至6月14日
4. 得獎公布：6月17日公布於活動網站並將主動通知得獎者

### 四、參加對象：

只要您認同本活動理念，並願意付出行動改變現況的高中(職)生，竭誠歡迎您！

### 五、活動辦法：

#### (一) 創作關鍵字：

請針對下述四組關鍵字擇一組，進行故事創作，人物設定自行創作，故事1000字以內，完成後請為故事命名。

1. #憧憬 #愛我就要給我 #自尊心 #溝通 #感受
2. #我不敢保證明天會發生什麼 #婆就該待在家裡 #出櫃 #愛你越深我越被動
3. #我該付錢 #他／她該付錢 #約會 #感覺
4. #看著我 #拒絕 #怎麼辦？#想著對方 #對不起

#### (二) 活動方式

1. 本活動為高中(職)組。
2. 至勵馨官網或臉書下載活動辦法與報名表。
3. 請對關鍵字題目四擇一，運用電腦書寫的方式進行故事創作。
4. 完成作品請儲存成 PDF 格式，並將文件檔寄送至 E-Mail：  
[goh1489@goh.org.tw](mailto:goh1489@goh.org.tw) 陳專員收。

## 六、評審辦法與獎項：

### (一) 評審辦法

1. 評審評分標準：切題(25%)、創意(50%)、文字運用(25%)
2. 得獎獎項：  
特優 1 名、優選 3 名、佳作 5 名。

### (二) 活動獎品

1. 特優：5,000 元獎金。
2. 優選：3,000 元獎金。
3. 佳作：1,000 元獎金。

## 七、洽詢聯絡：

勵馨基金會陳專員

電話：(02)8911-5595#101

傳真：(02)8911-5695

E-Mail：[goh1489@goh.org.tw](mailto:goh1489@goh.org.tw)

## 八、聲明事項：

創作者同意『「愛人，請睜眼」 親密關係關鍵字故事創作』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作品係個人原創，且未獲得其他單位獎項；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得永久免費將作品做修訂、公布、出版、使用權。得獎作品若違反著作財產權，將取消資格並收回所有獎項；如涉及違法，則由個人自行負責。

## 九、注意事項

1.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2.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作品徵件期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參加徵選活動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獲獎獎金將由主辦單位開立扣繳憑單，以供得獎者申報個人所得。
5. 得獎者應於得獎名單公佈後限期內提供完備之領獎資料，逾期視為棄權。
6. 創作者填寫報名表即視同意上述規定。

**勵馨基金會**  
**「愛人，請睜眼」 親密關係關鍵字故事創作 活動報名表**

姓名：	學校：	年級：	生理性別：
電話：	Email：		
選哪一組關鍵字：	故事篇名：		
故事創作：			

